



## 边沁

时间:2009-4-6 8:12:33 来源:课程组

杰里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英国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者。出生在伦敦东城区的斯皮塔佛德的一个保守党律师家庭。在威斯敏斯特中学毕业后，于1760年入读牛津大学女王学院并在1763年和1766年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他修读法律并于1769年获得律师资格。在得到父亲的允许和帮助以后，边沁开始研究法律。但早期边沁孤军奋战，影响不大，直到19世纪初，他投入社会政策和政府的专门的实际工作以后，情况才大为改观。他在1823年与詹姆斯·穆勒一起创立了《威斯敏特评论报》，这是一份给当时的“哲学激进分子”作基地的期刊。

边沁是一个政治上的激进分子，亦是英国法律改革运动的先驱和领袖，并以功利主义哲学的创立者、动物权利的宣扬者及自然权利的反对者而闻名于世。他还对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有重大的贡献。边沁的伟大梦想就是：建立一种完善、全面的法律体系，一种“万全法”，力图让普遍、完善的法律之眼洞察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并要澄清英国法中“普遍性的不准确与紊乱之处”。而边沁对英国法的澄清工作的核心，就是将普通法“去神秘化”。他大力鞭笞自然法和普通法。因为在他眼中，自然法与普通法的许多逻辑虚构，不过是神话而已，必须借助彻底的法律改革，才能建设真正理性的法律秩序。边沁不仅仅提议了很多法律和社会改革，更阐明了这些法律所基于的潜在的道德原则。这种道德原则就是“功利主义”。他的功利原则就是：“善”就是最大地增加了幸福的总量，并且引起了最少的痛楚；“恶”则反之。而这种快乐和痛楚，边沁将他们同时定义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边沁认为，自然将人置于乐和苦两大主宰之下，由此决定我们应当做什么，将会做什么。基于这种基础，他以功利原则的价值判断为基石，认为快乐就是好的，痛苦就是坏的，因为人的行为都趋利避害。所以任何正确的行动和政治方针都必须做到产生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并且将痛苦缩减到最少，甚至在必要情况下可以牺牲少部分人的利益。这就是著名的“最大的幸福原则”。边沁的主要著作有《政府片论》、《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等。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